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赛酷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启动回购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酷”）及其原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有关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公司对外投资江西赛酷 1.6 亿元，获得江西赛酷 20.10% 的股权。其中，公司与王迎春、刘娟娟签订了《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由王迎春、刘娟娟持有的江西赛酷合计 3,897,744 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公司与江西赛酷、王迎春、刘娟娟等签订了《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江西赛酷合计 5,846,617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一）约定承诺期限及承诺额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江西赛酷承诺：江西赛酷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0 亿元、2023-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70 亿元、2023-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

##### （二）回购条件

如江西赛酷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额的 70%，公司有权要求江西赛酷、王迎春、刘娟娟（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分别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公司持有江西赛酷的全部股权。

##### （三）回购价款的计算

回购价款（不含转化为应付债务后的利息）=  $M \times (1 + 8\% \times T)$ 。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公司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公司要求回购的江西赛酷股权对应的本次交易标的初始投资额。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67 号），江西赛酷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4,400.04 万元，2023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后续履约安排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若江西赛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对应年份的业绩承诺额的 70%，则触发回购条款，公司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公司持有江西赛酷的全部股权。江西赛酷承诺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 亿元，实际 2023 年江西赛酷经审计净利润为-14,400.04 万元，触发回购条款，公司拟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公司持有江西赛酷的全部股权，其中增资交易对价由江西赛酷回购，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由对应的股权转让方回购。

目前，公司已对江西赛酷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进行论证和评估，并已告知江西赛酷管理层、股东关于江西赛酷 2023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要求全额回购的事宜。鉴于回购具体安排还未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待公司与江西赛酷管理层、股东协商明确处理结果后，公司再行披露进展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江西赛酷经营亏损，未实现承诺业绩。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依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通知书》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日发出。本次回购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控制未来经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赛酷2023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启动回购事宜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因江西赛酷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指标，公司要求江西赛酷、王迎春、刘娟娟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西赛酷公司20.10%的股权是合理且必要的，回购事宜正在推进中，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赛酷2023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启动回购事宜的议案》，回购事宜正在推进中，《回购通知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与回购义务人沟通，积极关注其资信状况，敦促其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公司不排除依照《合资经营合同》约定通过诉讼等其他有效措施督促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回购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案文件

1、《关于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67号）。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